**新县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**

**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**目 录**

一 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（三）人员情况

(四)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二、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

01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表

02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

03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

04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05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

06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

07、2020年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7-1、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8、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

09、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

10、2020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**

新县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内设4个科室和管委会机关、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2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。

**（二）主要职责**

1、贯彻落实革命文物保护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坚持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”的方针，研究、制定、落实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2、负责对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、鄂豫皖苏区首府烈士陵园、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群（包括中共中央鄂豫皖分局旧址、红四方面军总部旧址、鄂豫皖省工农民主政府旧址、鄂豫皖苏区税务总局旧址、鄂豫皖省苏整治保卫局旧址、鄂豫皖军委航空局旧址、鄂豫皖省苏石印科旧址等）统一集中管理。

3、负责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境内革命文物的征集、管理、复制和陈列展示，负责革命烈士史料和遗物的收集、整理、陈列，搞好烈士文物的保护和管理。

4、负责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范围内的公共基础设施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使革命纪念场所形成庄重、肃穆、优美的环境；充分发挥旧址公共服务设施作用，增强其社会服务功能；统一做好旧址范围内各类财产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5、负责鄂豫皖苏区革命斗争史咨询服务和讲解宣传；负责组织收集编纂鄂豫皖根据地革命历史资料，研究挖掘鄂豫皖苏区的烈士事迹，编纂出版烈士书籍；有组织、有计划的开展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的研究、对外交流和宣传，增强对外影响力。

6、负责接待社会各界来首府旧址接受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和党性教育，建立健全社会各界开展瞻仰凭吊纪念革命烈士活动的服务制度，努力打造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全国红色旅游精品景区。

7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（三）人员情况**

新县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46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6人，工勤编制0人，事业编制40人；在职职工23人，离退休人员 6人。

**（四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**

启动制定首府旅游区发展规划，推进国家5A级景区创建。加强首府景区统一管理。配合相关职能部门，加大跑项争资力度，认真落实县委中心工作。加强机关财务预算执行的分析，完善机关财务预算的精细化、科学化管理，完成好财务预算管理各项工作。

二、2020年年度部门预算说明

2020年新县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收支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含所有下属单位，所有下属单位均独立核算。
 **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0年收入预算总计1012.4万元，支出预算总计1012.4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、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7万元、47万元，增长4.8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。

**（二）收入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0年收入预算1012.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2.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收入0 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转资金 0万元，部门结余资金 0 万元。

**（三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0年支出预算1012.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99.5万元，占预算69%；项目支出312.9万元，占预算31% 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012.4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12.4万元。与 2019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47万元，增长 4.8%。增长的主要原因为：人员增加。

**（五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012.4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699.5万元，项目支出312.9万元。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436.2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.3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万元。项目支出中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 0 万元，设备购置 0 万元，基础设施建设 0万元，大型修缮 0 万元，其他312.9万元。

**（六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699.5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436.2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.3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万元。

1、工资福利支出436.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工资165.8万元、其他工资83.5万元、统一津贴补贴4.7万元、其他津贴补贴9.5万元、奖金1.7万元、基础性绩效37.1万元、奖励性绩效15.8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81.6万元、住房公积金36.5万元。

2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.3 万元，其中：离休人员经费0万元、退休人员经费1.3万元、定补人员生活补助2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。

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45万元、印刷费32.5万元、水电费71万元、差旅费16.2万元、福利费7.6万元、工会经费5.6万元、其他交通费6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培训费15万元、公务接待费5.3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、委托业务费6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.8 万元。

**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5.3万元，比上年下降64.6 %，下降原因为：严格减少不必要开支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5.3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64.6 %，下降原因为：严格控制公用接待费支出；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0 %，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，公务用车被收回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5.3万元，比2019年下降 64.6 %。**下降原因为：**严格减少不必要开支。

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0 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。

3、公务接待费5.3万元，比2019年下降 64.6 %。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下降原因为：严格控制公用接待费支出。

**（八）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，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。

**（九）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预算0万元。

**（十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　 新县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60万元，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。

2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年，新县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。

1.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2020年，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
 2020年，新县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辆。单价 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，单位价值 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  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。

2、事业和经营性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 “事业和经营性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5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6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  7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